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03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就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公告的形式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了减少新冠病毒疫情交叉感染的风险，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以及会议主持

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进行见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19,087,3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3%，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83,030,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6%。

3、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202,117,5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9%（其中，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544,4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

4、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于 15 时 30 分结束。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计票人、监票人清点。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本次大会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制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议案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89,107,79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超过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1.02：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89,107,79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超过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1.03：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213,543,24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5%，超过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1.04：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213,576,7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7%，超过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张政先生、赵卫军先生、吴伟先生和涂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207,284,37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6%，超过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2.02：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89,107,79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超过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2.03：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207,717,87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7%，超过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周苏友先生、李秉祥先生和江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1：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票 213,776,743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7%，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3.02：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票 189,107,79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超过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王旭亮女士和赵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

议案 1.01：张政先生获得同意票 652,4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5%。

议案 1.02：赵卫军先生获得同意票 652,46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5%。

议案 1.03：吴伟先生获得同意票 852,47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9%。

议案 1.04：涂远先生获得同意票 885,96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6%。

议案二：

议案 2.01：周友苏先生获得同意票 652,46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5%。

议案 2.02：李秉祥先生获得同意票 652,46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5%。

议案 2.03：江涛先生获得同意票 1,085,96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闫思雨 _____

2023 年 1 月 19 日